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本作業辦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下列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應依循以下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三、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其交易評估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前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除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七條	<p>本公司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p>
第八條	<p>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p>
第九條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